

2024年
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实施监督，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策和市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榕城建设。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机关党群工作等机关日常运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党风廉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拟定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计划并实施。承担全区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二）综合业务股（基金监管股）。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

作，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负责指导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实施监督。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定应对预案。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是榕城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79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735.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797.39	本年支出合计	52,797.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797.39	支出总计	52,797.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2,797.39	52,79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3	4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9	2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35.16	52,7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88.04	50,08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888.04	49,88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373.45	2,37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373.45	2,37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6.63	22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06.63	20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1	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	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1	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797.39	275.90	52,521.4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3	4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9	2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35.16	213.67	52,52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4	7.04	4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88.04	0.00	50,088.04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888.04	0.00	49,888.04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373.45	0.00	2,373.45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373.45	0.00	2,373.45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6.63	206.63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06.63	20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1	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	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1	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79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735.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797.39	本年支出合计	52,797.3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797.39	支出总计	52,797.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797.39	275.90	52,521.4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3	41.1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	40.7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9	27.1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0	13.6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2,735.16	213.67	52,521.49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4	7.04	4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51	5.5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	0.00	4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88.04	0.00	50,088.04
[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0	0.00	200.00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888.04	0.00	49,888.04
[21013]医疗救助	2,373.45	0.00	2,373.45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2,373.45	0.00	2,373.45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6.63	206.63	20.00
[2101501]行政运行	206.63	206.63	0.00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0	0.00	2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11	21.1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11	21.1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11	21.1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5.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8.98
[30101]基本工资	86.60
[30102]津贴补贴	30.73
[30103]奖金	11.51
[30107]绩效工资	60.8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113]住房公积金	21.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
[30201]办公费	13.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1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521.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01]办公费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3.45
[30307]医疗费补助	2,413.45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0,088.04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0,088.0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450.37	2,450.37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5.90	275.90	275.9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275.90	275.90	275.9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86.60	86.60	86.6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30.73	30.73	30.73	0.00	0.00	0.00	0.00
奖金	11.51	11.51	11.51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60.87	60.87	60.87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9	27.19	27.19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3.60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1.11	21.11	21.11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3.80	13.80	13.8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 521. 49	52, 521. 49	52, 521. 49	0. 00	0. 00	0. 00	0. 00	加大医保宣传的力度，提高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提高居民参保率，通过更好的医疗服务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52, 521. 49	52, 521. 49	52, 521. 49	0. 00	0. 00	0. 00	0. 00	加大医保宣传的力度，提高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提高居民参保率，通过更好的医疗服务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 00	40. 00	4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完善统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公务员补助收支平衡以及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市织布厂等8家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一次性趸缴缺额	200. 00	200. 00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确保揭阳市织布厂等我区8家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正常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20. 00	2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加大医保宣传的力度，提高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提高居民参保率，医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归还医保基金支付非就医看病（含大规模）核酸检测费用	86. 50	86. 50	86. 50	0. 00	0. 00	0. 00	0. 00	确保如期完成归还医保基金任务；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管；实现专款专用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6, 438. 54	6, 438. 54	6, 438. 54	0. 00	0. 00	0. 00	0. 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通过更好的医疗服务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榕城区	14, 655. 00	14, 655. 00	14, 65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2024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榕城区	28, 708. 00	28, 708. 00	28, 70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榕城区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2024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榕城区	2,213.45	2,213.45	2,213.45	0.00	0.00	0.00	0.00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2,797.39万元，比上年减少6,048.05万元，下降10.28%，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收入预算；支出预算52,797.39万元，比上年减少6,048.05万元，下降10.28%，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不足，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应配套资金未配套完成，2023年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年初预算，但仍未配套完成，2024年区财政局通知该项目由区财政局预算股做年初预算，我局无需将该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50.37万元，比上年减少1,018.23万元，下降29.36%，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财政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6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75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6,438.54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